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46/09-10(01)號文件

檔 號：CB2/PS/3/08

福利事務委員會

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建議小組委員會在2009-2010年度會期 繼續進行其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委員就小組委員會是否需要在2009-2010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其工作一事提出意見。

背景

2. 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1月12日由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研究與紓緩貧窮的相關政策及措施，並在有需要時作出建議。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將集中於以下範疇——

- (a) 跟進前扶貧委員會所作建議的落實情況；
- (b) 跟進前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及
- (c) 向有需要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和援助，特別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及改善長者服務的措施是否足以紓緩弱勢人士面對的問題。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

3. 小組委員會由馮檢基議員出任主席，自2009年2月起合共與政府當局舉行了6次會議，並在其中兩次會議聽取團體的意見。小組委員會曾研究以下重要事項——

- (a) 檢討綜援計劃，包括——

- (i) 綜援金額是否足夠；
 - (ii) 酌情豁免居港規定機制的運作情況；
 - (iii) 在綜援計劃下提供上網費用；及
 - (iv) 豁免計算入息安排；
- (b) 2009-2010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的改善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措施；及
- (c) 發展社會企業以協助弱勢社羣及失業人士的進度。

4. 在商議過程中，小組委員會曾多番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綜援金額是否足夠(例如綜援計劃基本需要項目所涵蓋的商品及服務)和綜援計劃下的居港規定，並制訂長遠計劃促進社會企業的發展。

5. 小組委員會於2009年7月19日至25日前往台灣和南韓進行職務訪問，以研究這兩個地方在發展社會企業和制訂及推行減貧策略方面的經驗。訪問團在2009年10月向事務委員會和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在2009-2010年度會期繼續工作的需要

6. 上文重點提及的大部分事項，例如綜援計劃的檢討和是否足以照顧受助人，以及社會企業的發展，均對減貧工作有重大影響，小組委員會需繼續予以監察。

7. 此外，本港的貧富懸殊情況越見嚴重，而小組委員會仍未商議減貧政策及措施。委員於2009年11月9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貧窮的定義時，深切關注香港的貧窮情況。委員獲悉，政府當局採用一套24個多元化的貧窮指標，量度和監察香港的貧窮情況。委員認為，應用貧窮指標來分析貧窮情況，以及制訂和評估協助有需要人士和弱勢社羣的政策的做法，應作進一步詳細研究及密切監察。鑒於事務委員會每次會議均討論多個議項，委員同意這事宜應交由小組委員會跟進。小組委員會將於2009年11月30日的會議上，討論貧窮的定義及貧窮指標的應用。

8. 為履行上文第6及7段所述的工作，預期小組委員會可能需要繼續運作。因此，小組委員會可考慮是否需要按現時的職權範圍在2009-2010年度會期繼續工作。

9. 另請小組委員會注意，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有需要在該12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12個月的期限延長。

徵詢意見

10. 視乎委員對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一事的意見，小組委員會將於2009年12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尋求事務委員會批准小組委員會在2009-2010年度會期繼續工作。在獲得事務委員會批准後，小組委員會便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述明小組委員會須在12個月期限過後繼續工作的理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1月24日